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8-JSDZ-G2025-0156

项目名称：天河路垃圾中转站设备提档升级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货单位：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JSZC-320118-JSDZ-G2025-0156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6 立方、MX160U/16	扬州、海沃牌	套	2	376000	752000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1 吨、HWJ5311ZXXZZE6	扬州、海沃牌	台	1	640000	640000
			购置税、保险、上牌服务费		1	84000	84000
3	空间雾化除臭设备	两机位、HWCC/201	扬州、海沃牌	套	1	99880	99880
价税合计：壹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1575880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157588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签约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的签约合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费用，并以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为根据。



(3) 乙方应按本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各清单细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乙方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细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其他细目的单价、总额价中。乙方改变报价单中支付细目数量或增加支付细日报价，甲方将不予接受。

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全部货物供货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由货物的出厂价（含所有税费等）、运输费用（含相关过路过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等）、货物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用、技术指导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构成，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本采购项目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均由本采购项目乙方支付，并摊入各清单细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 乙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采购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项目的单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单独支付，乙方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6)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供应商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成交后供货及提供产品并在供货地上牌所有合规材料并协助甲方完成上牌，乙方供货后车辆即具备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可正常上路行驶手续的全部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各项的单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单独支付，乙方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如供应商供货的车辆不能正常办理上牌手续，甲方将视为供应商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7)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供货期：30 个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设备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两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JSDZ-G2025-0156 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



2、第2次付款：自完成首付款之日起，使用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总价10%的余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1%。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软件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0107901040012145



补充协议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天河路垃圾中转站设备提档升级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项目编号为: JSZC-320118-JSDZ-G2025-0156。

为使该项目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 并提高付款及服务效率, 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第3条“付款条件:”变更为:

乙方向甲方分别开具设备和车辆发票, 及国税部门出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纳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车辆保险发票、上牌服务发票。车辆购置税、保险及上牌服务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本项目预算包含上述垫付费用。

第1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甲方在检验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货款的50%;

第2次付款: 买方检验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货款的40%;

第3次付款: 质量保证期2年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修改之处, 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日期:

